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總第 1494 期)

1. 《港澳居民購買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房產結算支付便利化業務指引 (徵求意見稿) 》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可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進行反饋。主要內容包括：(a) 適用於港澳居民個人 (簡稱港澳居民) 購買廣州、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等 8 市的新建商品房及二手商品房；(b) 明確房產類型、結算支付方式和實施範圍；(c) 港澳居民匯入償還按揭貸款的人民幣資金不納入港澳居民個人向內地同名銀行帳戶匯入匯款每人每天最高限額管理；以及(d) 港澳居民以個人名義購買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商業用房 (商業、商住兩用、辦公類住房等) 的結算支付，參照本指引執行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2023/1214/2674.html>

2. 《港澳居民在深圳購房結算支付便利化政策 (徵求意見稿) 》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分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聯合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3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本政策適用於港澳居民個人購買深圳的新建商品房及二手商品房；(b) 明確港澳居民從境外匯入人民幣或外幣購房款 (含定金和保證金、首付款、全款、公共維修基金、購房相關稅款和違約金等) 辦理結算支付的流程；(c) 港澳居民可以選擇將境外購房款匯往其境內同名賬戶 (人民幣或外幣賬戶) 並辦理相關購房資金的結算支付，匯款的交易附言應列明所購商品房的具體地址或房號。其

中，從境外匯入人民幣的，不納入港澳居民個人向內地同名銀行賬戶匯入匯款每人每天最高限額管理，但收款銀行應對匯入的人民幣進行監管，確保資金定向用於購房，不得挪作他用；以及(d) 港澳居民可以將境外人民幣或外幣資金匯往境內貸款賬戶，用於償還境內按揭貸款（含月供或提前還款）。貸款銀行進行真實性審核後，將不超過月供或提前還款規模的人民幣劃入（或外幣結匯後劃入）港澳居民境內貸款賬戶。港澳居民應承諾相關資金僅用於償還按揭貸款，不得挪作他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enzhen.pbc.gov.cn/shenzhen/122811/122830/122790/5179366/index.html>

3. 《關於支持內外貿一體化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東莞市商務局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可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進行反饋。主要內容包括：(a) 鼓勵引導企業積極開拓東盟、中亞、中東、拉美、非洲等新興市場國家，研究制定“一國一冊”；(b) 對東莞市企業通過直播電商年銷售額超過 800 萬元的，按銷售額（服務收入）的 1% 給予獎勵，每家企業最高獎勵 30 萬元；以及(c) 落實外資大項目獎補政策。執行外國投資者境內取得利潤再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126/post_4126404.html#257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